支持合法運彩
培植體育人才

杜絕非法運彩．好運隨你而來

4,000,000

4,000,000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 運動彩券每銷售100元，
  就有10元投入體育發展。
- 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
  獎金總額最高可獲**新臺幣400萬元**。
- 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10年徒刑，
  併科最高**新臺幣5,000萬元罰金**。
- 相關檢舉獎金作業要點
  請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查詢：
  http://www.sa.gov.tw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受理方式

檢舉人應向司法警察機關
具名檢舉，提供非法運動
彩券經營業事業（組織）
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線索，
受理檢舉機關應確實保密。

說明

為阻絕非法介入， 營造清新健康之運動賽事環境， 教育部訂有「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作業要點。

獎勵方式

獎金分二階段發放

第一階段：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者，給與檢舉人獎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二階段：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獎金總額最高可獲新臺幣400萬元

1.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獎金，依各該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自查獲時起前二年下注總額規模發放獎金。

2.檢舉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獎金，依各該涉案妨害賽事公平之舉辦賽事單位人員與參與賽事相關隊職員人數發放獎金。

獎勵對象

- ★ 提出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人（限自然人）。
- ★ 同一檢舉案件以最先檢舉人為受獎勵人。
- ★ 二人以上檢舉而不能區分先後者，視為共同檢舉。